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民生调研专项课题管理实施细则（2017年3月修订）

冀社科联发〔2017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民生调研专项课题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省内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、省社科联所属各团体会员：

为加强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民生调研专项课题的管理，促进课题研究深入实际开展调研，更好地为建设经济强省、美丽河北服务，河北省社科联对《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民生调研专项课题管理实施细则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河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17年3月23日

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民生调研

专项课题管理实施细则

（2017年3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民生调研专项课题（以下简称民生调研课题）日常管理，推出更多精品成果，不断提升成果转化率和贡献率，使其产生更好的社会效益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民生调研课题管理的指导思想是：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解放思想、求真务实，准确把握河北民生实际，深入调查研究，推出精品成果，为省委、省政府以及各级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加快建设经济强省、美丽河北提供更加有力的智力支持。

第三条 民生调研课题研究必须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联系实际的原则。坚持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。着眼河北实际，深入生活、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准确把握我省民生现状，着力查找制约我省民生改善、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问题。

（二）实事求是的原则。坚持科学标准，切实做到言之有物。注重实地考察，搜集使用第一手资料，注重运用现实数据、实例和案例说话，剖析问题，查找原因，富有针对性。

（三）解决问题的原则。突出对策研究，坚持与经济发展相协调，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，把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放在首要位置，研究探索提出我省解决民生问题、改善民生现状、加强民生建设的基本思路和实现途径。

第四条 为增强民生调研课题研究的科学性，设立专家指导委员会。专家指导委员会由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专家学者组成，具体职责包括：参加调研选题评估，确定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建议名单；参与课题调度指导活动；参与重点课题策划、研究；参与调研成果结项等工作。

第五条 民生调研课题由大型民生调研活动办公室（以下简称调研活动办公室）负责课题立项评审、日常督导、重大成果转化、成果评审结项的组织工作，协调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。该办公室设在省社科院科普工作处。

第六条 民生调研课题原则上每年立项一次。年初发布《XXXX年度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民生调研专项课题指南》，发动申请单位或个人向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申报，申请者填写《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申请书》，并经申请者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初审，签署明确意见后，统一报送调研活动办公室。

第七条 民生调研课题立项实行委托和评审制。由专家指导委员会完成委托论证和立项初审工作。课题委托和立项初审要兼顾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，确保理论研究课题占适当比重。调研活动办公室对结果进行复核，报省社科联主席办公会审定批准后，予以正式立项。调研活动办公室向科研管理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下达《立项通知书》。

第八条 民生调研课题最终成果在上报或发表时，须标明“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民生调研专项课题”字样。凡未按要求注明的最终成果，不得结项。

第九条 民生调研课题的结项工作由调研活动办公室负责组织。结项时间一般为本年度11月和下年度6月两次。民生调研课题完成后，课题负责人应按照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结项管理要求，认真填写结项材料，由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定后报调研活动办公室。其最终成果由专家指导委员会学科专家进行评审鉴定。鉴定等级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准予结项、不予结项。

第十条 民生调研课题结项获得奖励资助，需符合如下要求：

　　（一）最终成果为研究报告的，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　　1．经省领导或市委、市政府（设区市）主要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，并批转有关部门决策参考的；

　　2．主要观点与对策被省直部门或市委、市政府（设区市）采纳（工作会议或有关文件采用），或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；

　　3．有确切信息证明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；

　　4．被《河北信息》、《调研呈阅》、《人民建议》采用上报的。

　　（二）最终成果为论文的，须在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经济日报、农民日报、人民政协报、科技日报、中国社会科学报、《求是》、《半月谈》、《瞭望》等国家级大报大刊上公开发表；河北日报理论版发表；省内外社科类期刊发表；省内外基础理论研究类刊物发表。均需注明为“XXXX年度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民生调研专项课题”字样。

（三）最终成果为专著的，须由国内出版社公开出版，并在显著位置注明或说明为XXXX年度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民生调研专项课题成果。

第十一条 最终成果鉴定通过后，由调研活动办公室负责验收结项，并根据成果评审鉴定的等级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。

第十二条 凡未通过结项评审鉴定的最终成果，不予拨付资助经费。在规定延期时间内仍未完成者，予以撤项。由调研活动办公室下达撤项通知书。

第十三条 民生调研课题管理须遵循《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。

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修订之日起正式实施。其解释权属调研活动办公室。